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或"公司")股东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7,171,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邦明创投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邦明创投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585,796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520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邦明创投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邦明创投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邦明创投适用任意连续 3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有关规定。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71,592	7.04%	IPO 前取得:5,122,566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49,026 股

注:邦明创投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585,796 股	不超过:3.52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85,79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85,796 股	2023/8/21~2024/2/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上述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邦明创投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9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吕理镇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岱桦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吕理镇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董事、总经理陈岱桦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理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04.80 万元。吕理镇之子吕学燕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6.56 万元。陈岱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50.02 万元。吕理镇先生与陈岱桦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均已超过了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吕理镇先生与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忞妤和周政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岱桦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吕理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吕理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LINK Excel.Sheet.12 C:\\ 程龙 \\3、规则 \\ 股东持股情况 \\ 董监高大股东持股变动.xlsx 股东!R1C1:R9C11 \a \f 5 \h * MERGEFORMAT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JADE FORTUNE LIMITED	90,361,531	20.12%
NEW EMPIRE LIMITED	16,579,741	3.69%
HEROIC EPOCH LIMITED	12,050,400	2.68%
PERFECT ESTATE LIMITED	79,083,562	17.61%
STAR EIGHT LIMITED	20,084,000	4.47%
ESTEEM LEAD LIMITED	40,664,075	9.05%
YUEN TAI LIMITED	40,664,075	9.05%
吕学燕	15,000	0.00%
合计	299,502,384	66.68%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岱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岱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LPHA LAND LIMITED	31,173,983	6.94%
合计	31,173,983	6.9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吕理镇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岱桦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吕理镇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董事、总经理陈岱桦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理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04.80 万元。吕理镇之子吕学燕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6.5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吕理镇先生与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忞妤和周政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299,627,3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6.72%。

陈岱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50.02 万元。

吕理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陈岱桦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均已超过了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有关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进行内幕交易,未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就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138 号)。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6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5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5507 公司简称:国邦医药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邦医药	605507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裕达	彭德光
电话	0571-81396120	0571-8139612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潮人汇大厦 12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潮人汇大厦 12 楼
电子信箱	info@gbgcn.com	info@gbg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50,952,129.43	9,043,184,958.17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77,432,851.27	7,155,256,176.01	0.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09,720,242.62	2,703,468,710.18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470,775.26	495,038,347.85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850,586.20	489,031,219.87	-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0,639.50	209,914,490.68	-8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7.53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9	-2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9	-28.0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4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8	128,951,976	128,951,976	无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2	73,296,367	73,296,367	无	
邱家军	境内自然人	9.82	54,852,971	54,852,971	无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5	50,021,196	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23,513,406	0	无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2	18,527,630	0	无	
潍坊洪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2	14,668,653	0	无	
竺亚庆	境内自然人	1.33	7,452,666	0	无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875,001	0	无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875,00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由邱家军控制,竺亚庆参股;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陈晶晶控制,竺亚庆参股;邱家军与陈晶晶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竺亚庆系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东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仲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国邦医药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131,395.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3,34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728,04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46,686.13
加:理财或存款类产品赎回	87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或存款类产品	510,000,000.00
加:理财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收益	4,936,295.20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4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2023 年 1-6 月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55,330,617.99
加:2023 年 1-6 月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4,206,047.49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658,410.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3237	7,028,22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360013000022458	31,032.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6680305483	234,241.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2779930969	7,098,532.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70179939902	650,304.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559908	553,369.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3310010710120100173857	26,839.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820732	916.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222144579412	12,768,245.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580000010120100127399	10,050,656.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536902016410107	6,216,054.02
合计		44,658,410.8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 2022 年末理财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 72,000.00 万元,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51,000.00 万元,本期 87,000.00 万元已到期,共产生收益 493.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 36,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56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40,000,000.0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其子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和"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其中:对"医药研究部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14,880.67 万元,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对"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24,676.42 万元,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对"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子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二级项目"年产 42,650 吨高级胺系列产品、12,000 吨兽药系列产品、180 吨柔性车间产品及 50,000 吨融雪剂项目之一期"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将原计划新建氟苯尼考项目产能由 1,500 吨/年变更为 4,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12.31 亿,将原项目募集资金 47,529.40 万元全部投入到氟苯尼考产品中,差额资金投入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变更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变更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47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6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531.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08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否	20,002.90	20,002.90	20,002.90	2,418.04	18,032.58	–1,970.32	90.15	2022 年 12 月	–234.80	不适用	否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否	24,673.00	24,673.00	24,673.00	1,336.98	20,617.69	–4,055.31	83.56	2022 年 1 月	738.78	不适用	否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关键中间体项目	否	15,118.00	15,118.00	15,118.00	2,794.17	11,126.47	–3,991.53	73.60	2023 年 12 月	2,163.52	不适用	否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医药制剂项目	否	15,825.00	15,825.00	15,825.00	3,269.47	9,742.88	–6,082.12	61.57	2022 年 6 月	–65.14	不适用	否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	变更产品结构及实施地点	93,357.73	93,357.73	93,357.73	20,003.22	75,326.02	–18,031.71	80.69	2023 年 12 月	626.06	不适用	否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终止	9,704.20	205.60	205.60	0.00	205.60	0.00	终止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终止	7,912.00	2,524.64	2,524.64	0.00	2,524.64	0.00	终止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24,990.90	14,880.67	14,880.67	2,199.68	8,495.38	–6,385.29	57.09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14,566.19	24,676.42	24,676.42	3,839.55	7,695.84	–16,980.58	31.19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322.89	53,208.85	53,208.85	0.00	38,322.89	–14,885.96	7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4,472.81	264,472.81	264,472.81	35,861.11	192,089.99	–72,382.82			3,228.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战略,市场趋势及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现有以及已完成改造的生产线产能已能满足目前市场需求,基于对股东权益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893.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本年度投入金额"与"2023 年 1–6 月募投项目使用金额"的合计数差额系期末尚未置换的应付票据 328.05 万元。

注 4:已完工募投项目,尚未与部分供应商完成结算,报告期后仍将有投入金额发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	14,880.67	14,880.67	2,199.68	8,495.38	57.09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24,676.42	24,676.42	3,839.55	7,695.84	31.19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	93,357.73	93,357.73	20,003.22	75,326.02	80.69	2023 年 12 月	626.0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14,885.96	14,885.96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Sum (above) \# "#,##0.00 " 147,800.78	=Sum (above) \# "#,##0.00 " 147,800.78	=Sum (above) \# "#,##0.00 " 26,042.45	=Sum (above) \# "#,##0.00 " 91,517.24	–		626.0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投资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131,395.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3,34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728,04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03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75,618.90	59,519.62
	包括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20,002.90	18,032.58
		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24,673.00	20,617.69
		关键中间体项目	15,118.00	11,126.47
		医药制剂项目	15,825.00	9,742.88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96,087.97	78,056.26
	包括	动保原料药项目	93,357.73	75,326.02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已终止)	205.60	205.60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已终止)	2,524.64	2,524.64
3	研发中心项目		39,557.09	16,191.22
	包括	医药研究部项目	14,880.67	8,495.38
		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24,676.42	7,695.84
4	补充流动资金		53,208.85	38,322.89
合计			264,472.81	192,089.99

注:结合公司战略,市场趋势及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终止"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报表中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项目中列示。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等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9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131,395.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3,34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728,04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0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3237	集团账户/补流	正常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360013000022458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6680305483	医药制剂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2779930969	医药制剂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70179939902	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正常使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559908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正常使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3310010710120100173857	医药研究部项目	正常使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820732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222144579412	动保原料药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正常使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580000010120100127399	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536902016410107	关键中间体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专户(账号 295046360013000022458)募集资金为 0 元。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国邦医药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